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a) 客票貼現融資。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 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規範的背書保證對象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二)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 (五)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伍億元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 本公司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重大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與票據等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另將該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十條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